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11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  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3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2.《城市桥梁检测及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县城管局 |  |
| 4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含2个子项） | 1.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5 | 关闭、闲置  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县、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6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县城管局 |  |
| 7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订  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县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含2个子项） | 1.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671号令）  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县、县、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县、县、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县、县、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县、县、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3.《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十四条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处置服务审批 |  |
| 9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671号令）  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10号修订）  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0 | 因工程建设需要排水与排污处理设施审核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1 | 环卫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县城管局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115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政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保持责任区内市容整洁，不得违反规定实施搭建、堆放、设摊、停车、张贴、涂写、刻画、吊挂等行为；（二）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等现象；（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他人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 | 对建筑物的外立面出现污损影响市容未及时清理的；安装的窗栏、防护网、遮阳（雨）篷等设施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外立面安装的窗栏、防护网、遮阳（雨）篷等设施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出现污损影响市容的，管理者应当及时整修、清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3 | 在城镇地区道路临街阳台或窗外堆放、吊挂物品的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县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不得堆放、吊挂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4 | 对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污损、破旧未及时修复的行政处罚 |  |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八条 户外广告、画廊、牌匾、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路牌、门牌、汽车站牌、交通标志、路灯电杆、消防栓、交通护栏、落水管、电话亭、废物箱、城市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破损陈旧的，设置或使用管理单位应及时维修、更新或拆除。  2.《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当内容健康，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出现污损、破旧的，管理者应当及时更新、修复或者拆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和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5 | 对景观照明设施管理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景观照明设施未按时间开启、关闭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标志性建筑、主要街道两侧建筑、景观河道、商业街区、大型广场、公园等，应当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景观照明设施管理规定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景观照明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保、节能要求，并按照规定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县民正常生活。  景观照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出现损坏的，管理者应当及时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维修的行政处罚 |
| 6 | 对出现污损、破旧的公共设施未及时清洁维护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污损、破旧的公共设施未及时清洁维护、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第三款规定超出门和窗台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7 | 对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及其周边的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以及健身、休闲等公共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规范，外形、色彩与周边环境协调，出现污损、破旧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洁、维护。  架空管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设置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所有者应当逐步改造。  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置的书报亭、售货亭等便民设施，外形、材料、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协调，并保持美观、整洁。亭内各类物品摆放应当整齐有序，不得超出门和窗台营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污损、破旧的公共设施未及时清洁维护、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在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违反第三款规定超出门和窗台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8 | 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县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加工生产、兜售物品、维修清洗车辆或者堆放、晾晒物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加工生产、兜售物品的处罚 |
| 3.对在县区道路维修、冲洗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
| 9 | 对沿街商铺未遵守市容环卫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对沿街商铺牌匾、标识、灯箱等设置不符合规范，设施破损的处罚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商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门店外立面美观、整洁，牌匾、标识、灯箱等规范、整洁； （二）店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按规定的时间、方式投放垃圾； （三）不得向店外清扫、倾倒垃圾、污水、油污等废弃物； （四）不得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五）不得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 （六）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置隔离墩、车位锁等障碍物； （七）不得设置道路路缘接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沿街商铺店内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随意堆放的处罚 |
| 3.向店外清扫、倾倒垃圾、污水、油污等废弃物的处罚 |
| 4.对沿街商铺在人行道上设置隔离墩、车位锁等障碍物的处罚 |
| 5.对沿街商铺擅自设置道路路缘接坡的处罚 |
| 10 | 对出现松动、破损、丢失、移位的井盖、沟盖未及时处置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应当保持齐全、完好。发现松动、破损、丢失或者移位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立即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出现松动、破损、丢失、移位的井盖、沟盖未在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11 | 对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的处罚 |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县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2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县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3 | 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设施的未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行政处罚 |  |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八条 户外广告、画廊、牌匾、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路牌、门牌、汽车站牌、交通标志、路灯电杆、消防栓、交通护栏、落水管、电话亭、废物箱、城市雕塑等设施应保持整洁。破损陈旧的，设置或使用管理单位应及时维修、更新或拆除。  2.《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美观、安全。对污损、陈旧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清洗;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拆除。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污损、陈旧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更新、清洗的，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未立即修复、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4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吊挂物品、张贴物品或宣传品等行为的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县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公共楼道以及户外设施和树木上擅自张贴、涂写、刻画、吊挂。 　　对擅自张贴、涂写、刻画的文字、图案以及擅自吊挂的广告、宣传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清除。 鼓励和支持采用特殊贴膜、防涂防贴涂料等先进技术防治非法广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市容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5 | 对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禁止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对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县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烟蒂、纸屑和抛撒各种废弃物；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四）不得在县区道路冲洗各种机动车辆；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一）在县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十、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随地吐口香糖废渣；（二）随地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瓶）、包装物等废弃物；（三）随地便溺，随地倒污水、粪便、垃圾，随地扔动物尸体；（四）随地倾倒建筑渣土；（五）在明示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六）在露天场所焚烧垃圾、废弃物或者罚没物品；（七）携带猫、狗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商场、宾馆、餐厅、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有关执法部门对违反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拒不清理的，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污物，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4.《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瓶罐、口香糖、包装袋等废弃物；  （二）随地便溺，乱倒污水、粪便、垃圾；  （三）从建筑物向外抛掷废弃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清理，拒不清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责令清理，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在公共场所吸烟的处罚 |
| 3.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的处罚 |
| 4.对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
| 5.对向建筑物外抛掷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
| 6.对未及时清运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的处罚 |
| 16 | 对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7 | 对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县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按规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县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按规定配置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完成垃圾清扫和清运的处罚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县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配置垃圾收集容器，负责县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并在闭县一个小时内完成垃圾清扫和清运工作。  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县场经营者应当自备垃圾袋(桶)，即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保持摊位及其周边干净、整洁，在规定的时限内撤离县场，并按照指定的地点投放垃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对限时经营的便民临时县场经营者未自备垃圾收袋(桶)、摊位周边脏乱、未及时撤离县场的处罚 |
| 18 | 对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冷作加工等经营作业的污水、油污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维修清洗、废品收购和冷作加工等经营作业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油污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9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运输煤炭、矿石、砂石、土方、渣土、垃圾以及其他散体、流体物品，应当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飞扬。  车辆泄漏、遗撒运输人未即时清理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立即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理，并依照公布的合法收费标准，向责任人收取清理费用。 | 县城管局 |  |
| 20 |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  3.《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采取方便居民、防止污染环境的方式。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应当定时、定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1 | 对饲养宠物不文明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对在居住区公共空间养犬的处罚 | 1.《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十、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七）携带猫、狗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商场、宾馆、餐厅、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  对违反前款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携带猫、狗等宠物进入社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携带者应当及时清理宠物的便溺，拒不及时清理的，由有关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养犬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在居住区公共空间养犬；对犬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携犬者应当即时清除。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对携带宠物进入公园、商场、宾馆、餐厅、医院、影剧院、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
| 3.宠物携带者未及时清理宠物便溺的处罚 |
| 22 | 对将废旧大家电、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堆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废旧大家电、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应当单独运送、投放到指定场所。  单位和个人无法按照规定运送、投放的，可以通过所在的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理运送，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依照公布的作业服务收费标准收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3 | 对未及时维护、疏通、清掏化粪池的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化粪池应当定期维护、疏通、清掏，发现堵塞、外溢的，管理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疏通、清除。  管理单位未及时或者没有能力疏通、清除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相关投诉、求助，应当立即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疏通、清除，并依照公布的合法收费标准，向管理单位或者责任人收取疏通、清除费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4 |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5 |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6 |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含2个子项） | 1.对公共交通工具随意排放废弃物的处罚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客运车辆未设置废弃物收集容器、抛洒废弃物的处罚 |
| 27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8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遵守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未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三明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扬尘防治基本要求：（一）施工场地边界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连续设置硬质封闭围挡；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由县、县（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管理部门按县级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十、 在城市公共场所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卫生的行为：(四)随地倾倒建筑渣土；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实行属地管理，县局依法管辖跨区域、专业性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城市管理违法案件。 |
| 2.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行为的处罚 |
| 3.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时，破路施工未围遮，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
| 4.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未经处理后排放的处罚 |
| 5.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未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
| 29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30 | 对损坏、拆除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擅自改变城市公共卫生设施用途、未按要求重建的行为的处罚 |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损毁城市公共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城市公共卫生设施用途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31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32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33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34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35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36 | 撤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县城管局 |  |
| 3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3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义务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 3.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
| 4.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为的处罚 |
| 39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的处罚 |
| 3.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
| 4.未按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
| 5.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不整洁的处罚 |
| 6.未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
| 7.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主管部门的处罚 |
| 8.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
| 40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的处罚 |
| 41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2.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 3.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42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43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三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 44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4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46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县城管局 |
| 2.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47 |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48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1.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县城管局 |  |
| 2.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 3.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 4.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 5.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 6.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49 |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 7.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8.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 9.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 10.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 11.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
| 12.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 50 |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做好桥梁检测和养护维系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 3、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 4、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 5、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51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52 |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县城管局 |  |
| 53 |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 县城管局 |  |
| 54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55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县城管局 |  |
| 2.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 3.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 4.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 56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57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58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59 |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  |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 县城管局 |  |
| 60 |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县城管局 |  |
| 2.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
| 3.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
| 4.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
| 5.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
| 6.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
| 61 | 损害城市园林绿化行为的处罚（含 11个子项） | 1.剥（削）树皮、挖掘根茎、攀树折枝、掐花摘果以及在树木上刻划、打钉、架设线路等损害树木的处罚 |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限期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可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三）掐花摘果、折枝；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3.《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在园林绿地内停放车辆、擅自摆摊设点、堆放物品、踩踏草坪；  （二）在园林绿地内开垦种植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放牧；  （三）在园林绿地内野炊烧烤、焚烧物品；  （四）在园林绿地内取土采石，倾倒、填埋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园林绿地水域内洗涤物品或者在明令禁止区域游泳、垂钓；  （六）剥（削）树皮、挖掘根茎、攀树折枝、掐花摘果以及在树木上刻划、打钉、架设线路等损害树木的行为；  （七）封砌树穴（池），向树穴（池）倾倒热水、油污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八）损坏园林绿化设施；  （九）其他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损害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
| 3.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
| 4.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
| 5.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停放车辆、堆放物品、踩踏草坪的处罚 |
| 6.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
| 7.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
| 8.在园林绿地水域内洗涤物品或者在明令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处罚 |
| 9.在园林绿地内开垦种植蔬菜等农作物、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放牧的处罚 |
| 10.在园林绿地内野炊烧烤、焚烧物品的处罚 |
| 11.封砌树穴（池），向树穴（池）倾倒热水、油污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物质的处罚 |
| 62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园林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第十二条 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园林绿地平面图，并标明园林绿地面积。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63 | 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处罚 |  | 《三明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养护管理职责：  （一）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劝阻、制止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二）补植和修复受损、死亡、缺株的树木花草；  （三）修复、更新受损的园林绿化设施；  （四）及时防治有害生物；  （五）及时修剪影响交通、管线、居住安全以及居民采光、通风的树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养护管理职责。  履行养护管理职责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技术规范，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林绿化设施完好、功能完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64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65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66 |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 67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68 |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69 |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70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71 |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县城管局 |  |
| 2.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
| 3.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
| 72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73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 2.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
| 74 |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75 |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 76 |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 77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78 |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79 |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80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
| 81 |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82 | 对城市建设工地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  |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七）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83 |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处罚 |  |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第十五条第四款 废弃食用油脂以外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可以参照废弃食用油脂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县城管局 |  |
| 84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85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86 |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处罚 |
| 3.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处罚 |
| 4.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处罚 |
| 5.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处罚 |
| 6.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87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三明市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闽政文﹝2012﹞465号）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88 | 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等的处罚 |  | 1.《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  第十条　城建监察大队有权依照城建管理法规对下列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挖取沙、石、土的；  （二）损坏城市规划区内公共交通、供气、供热、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或未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挖掘城市道路或损坏其附属设施的；  （三）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或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  （四）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或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  （五）不按指定地点卸倒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或交通工具在县内运行，造成泄漏、遗撒，或乱倒垃圾粪便、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以及在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帖的。 | 县城管局 |  |
| 89 |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90 |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91 | 建设单位、物业单位不移交资料的处罚 |  | 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92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管局 |  |
| 93 |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94 |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95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县城管局 |  |
| 96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处罚 |
| 3.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97 |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98 |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99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00 |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01 |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 县城管局 |  |
| 102 |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
| 103 | 对县区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 |  |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2.《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
| 104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等设施、装置及系统的处罚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05 | 未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06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等物料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撒漏的，由县、县（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城管局 |  |
| 107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三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08 |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 1.《福建省防洪条例》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3.《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09 | 对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含3个子项） | 1.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委办发﹝2019﹞30号） | 县城管局 |  |
| 2.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3.对未按要求修建、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110 | 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 1.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超过排放标准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商住综合楼内，个人和有关单位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150号）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 3.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
| 4.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 111 |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150号） | 县城管局 |  |
| 2.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
| 3.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 112 | 运输垃圾、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和装卸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三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建筑土方、渣土、垃圾、砂石等物料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撒漏的，由县、县（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113 |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三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不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管局 |  |
| 114 | 对生活噪音污染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在城市县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县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县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2.《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150号）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在城市县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 3.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
| 115 | 对夜间和午间在城市县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施工噪音扰民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县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县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明委编办﹝2019﹞150号） | 县城管局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共2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阶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建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 | 对水利方面违法的强行拆除（含5个子项） | 强行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
| 2 | 对水利方面违法的强行拆除（含5个子项） | 强行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强行拆除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强行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其他工程设施 |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联碍物，按照谁投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 **行使阶层** | **备注** |
| 1 | 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 2 | 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 |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 3 | 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行使阶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  | 《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2 |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 县城管局 |  |
| 3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检查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 县城管局 |  |
| 4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八条 城市应当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箱(桶)、转运站等设施。单位内部上述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由各单位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县、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县城管局 | 县级 |  |
| 5 | 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21号令2015年颁布  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排水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县城管局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检查 |  | 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七条第三款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五条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主管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县、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 县城管局 |  |
| 7 | 物业管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检查 |  | 《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建〔2015〕11号） | 县城管局 |  |
| 8 | 城市绿线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县城管局 |  |
| 9 |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县城管局 |  |
| 10 | 本省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 县城管局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确认（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城市古树名木认定 |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一级古树名木由省、自治区、直辖县人民政府确认，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确认，直辖县以外的城市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认定条件予以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认定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一：其他行政权力（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批准 |  |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公共厕所、环卫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进城车辆冲洗站、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方案批准 |  | 《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 县城管局 |  |
| 3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备案 |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 县城管局 |  |

宁化县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三：其他权责事项（共11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信访工作 |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3.《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134号）  4.《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  5.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重要会议组织、效能建设、安全保密、机要、档案、政务公开、信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接待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承担局机关后勤保障管理。组织办理有关县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来信来访和重要信访件的协调、督办工作。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2.《信访条例》(国务院令第431号)  3.《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第134号）  4.《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  5.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 | 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加强城市管理的制度、规定、方案、办法和意见。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一）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负责对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加强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  | 1.《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六十三至六十五条。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二）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
| 5 |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区市容管理考评。参与对县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评选考核。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三）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6 | 对县（县、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行风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考评。根据执法需要，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  | 1.《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六十六条。  2.《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四）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
| 7 |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生活污水、市容环卫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管线行业监管工作。研究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六）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
| 8 | 研究拟订有关政策，制定工作规范，推进各县（县、区）政府城市管理事权法律化、规范化。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七）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
| 9 | 组织查处城市管理方面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以及专业性强的管理执法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八）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依法组织开展指导协调，或者违法实施指导协工作，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0 | 负责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卫指导、监督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并做好检查管理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九）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
| 11 | 指导、监督各县（县）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和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  | 《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30号）第三条（十）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5号） | 县城管局 |  |